

訴 願 人 ○○公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團體法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603337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院 94 年 5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85473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法人提起訴願，其訴

願書未加蓋法人圖記，是否即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式而依法函請補正；又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，是否即應依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疑義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受理訴願機關審理訴願事件時，首須審查訴願人是否適格。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書除載明訴願人之姓名（如係法人，為其名稱）等應記載事項外，須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故法人提起訴願時，具備訴願能力者為法人，僅係由代表人為訴訟行為，其訴願書如未加蓋法人圖記，即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通知其於 20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加蓋圖記者，依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三、惟為保障法人之訴願權利，如訴願書經通知法人補正加蓋圖記，而其敘明有無法補正之情事，且足以確認該無法補正圖記之事實，係屬合理正當者，例如：法人依法清算終結，其圖記依主管機關指示繳銷，已無圖記可使用之情形，得例外認為其訴願書合於法定程式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3 月 12 日舉行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辦理理、監事選舉，

旋於同日及翌日分別舉行監事會、理事會，選任常務監事及常務理事、理事長等，選舉結果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核備在案。訴願人嗣復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舉行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

理監事聯席會議；又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旅強字第 1070000018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全體理事

監事並副知原處分機關，預定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 1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；惟嗣

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北市旅強字第 1070000024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當日會議因出席人數未

過半流會。嗣訴願人以 107 年 7 月 6 日北市旅強字第 1070000048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全體理事

事並副知原處分機關，預定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召開第 15 屆第 2 次理事會；惟再以 107 年 7 月 1

7 日北市旅強字第 107000051 號函通知全體理事及副知原處分機關及全體監事，該次會議延期至同年 8 月 17 日召開。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3 日接獲訴願人多名理事來文指稱，理

事長等人未經理事會同意私發公文，片面取消原訂 107 年 7 月 20 日召開之理事會，違反商業團體法且延宕會務等情。其間，訴願人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其圖記遭○姓常務理事竊取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請求補發圖記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107 年 3 月 19 日後，未依商業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，每 3 個月至少

舉行 1 次理事會，爰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團字第

1076033375 號函通知訴願人予以警告處分，並命訴願人應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前召開理事會

；逾期將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；另審認訴願人圖記並未遺失，爰不予補發圖記。該函於 107 年 8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4

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加蓋圖記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

7 年 8 月 3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111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圖記

。經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回復，主張圖記遭○姓常務理事竊取，無法於訴願書蓋用圖記等情。惟依原處分機關於上開 107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6033375 號函載明：「

..

....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至人民團體圖記保管暨相關會務分工等，係屬人民團體內部自治事項.....又貴會常務理事○○○.....前於 7 月 31 日.....表示，依貴會慣例，圖記保管人員為其本人，貴會圖記並未遺失.....。」是訴願人因內部會務運作紛爭而無法補正圖記，尚難認符合行政院 94 年 5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85473 號函釋意旨

所

稱合理正當事由。本件訴願人迄未於訴願書補正圖記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